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8)

2、《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0）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2
2. 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南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会议的唯一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00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     |
|----|-----|
| 弃权 | 3 股 |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证券简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
|--------|------|--------|------|
| 369999 | 密码服务 | 1.00 元 | 校验号码 |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证券简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
|--------|------|--------|-----------|
| 369999 | 密码服务 | 2.00 元 |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